

(A类)

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局

新农函〔2018〕22号

新平县农业局对政协新平彝族自治县 委员会九届二次会议第24号提案 答复的函

王××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新平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建议》已交县农业局研究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们对新平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关心，你们所做的基础调查真实反应了全县中药材种植概况，对政府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依据。

你们提出的建议很切合我县中药材产业发展的瓶颈问题，中药材产业是我县近年来培育起来的一个新兴产业，并于2009年被省上首批认定为“云药之乡”项目建设基地之一，其已成为优化农业产业结构，促进山区群众增收致富的地方特色产业。经过几年的发展，全县露水草、龙胆草、重楼等中药材种植面积已达2万多亩的规模，且在逐年不断增长，同时拉动了招商吸资的力度。县人民政府为此还于2012年成立了中药材产业发展办公室，组建了相关的领导小组成员，加强对中药材产业的领导，2012—

2014 年每年从县级财政中拿出 100 万元作为中药材产业发展扶持资金，有力推进了全县的中药材产业的发展。

中药材产业发展已列入新平县高原特色农业“十三五”规划发展中，目前，建兴乡中药材发展规划工作已初步完成。你们所提出的打造“药材之乡”，“一乡一业”、“一村一品”建设，中药材集中交易中心和集散地建设符合产业发展需求，也是产业发展的必然。

为促进全县中药材产业快速健康发展，县农业局将向县委、县人民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加大对产业的扶持投入力度，积极争取中药材产业发展鼓励和扶持政策。同时争取上级相关项目资金，增强产业造血功能，巩固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县农业局将全力配合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洪 7011703)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政协提案委。

新平县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15 日印
